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要求董事会就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化解上述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高刚

\_\_\_\_\_  
赵庆祥

\_\_\_\_\_  
朱厚佳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